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2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宣導影片、 2. 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宣導影片。	網路媒體	11/3-12/3、 11/29-12/29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40,000	洄瀾網
財政處	1. 未經取得許可執照不得產製或進口菸酒品販售。 2. 網路不得販售或轉讓菸酒品。 3.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品，才能確保費安全。 4. 網路禁止販賣菸酒。 5. 旅客購買免稅菸酒品，僅能自用，不得販售。	電視媒體	11/1-12/30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98,000	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30條規定-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售菸酒，不得販售品酒予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 2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及紙菸標示有效日期為最長不得逾18個月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3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（口播）	廣播媒體	11/1-11/30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10,000	好事廣播電台FM935(國語/客語)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免稅菸酒品 3.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(口播) 4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(口播)	廣播媒體	11/1-11/30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10,000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FM 90.5(客語)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免稅菸酒品 3.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(口播) 4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(口播)	廣播媒體	11/1-11/30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10,000	蓮友廣播電台 FM 92.5(原住民語)